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公布償付能力相關關鍵指標的公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相關監管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三家保險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需在其各自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其償付能力的相關報告摘要。

這些摘要將披露人保財險、人保健康及人保壽險以下未經審計數據：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保財險	人保健康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145,614	6,795	48,987
核心資本	118,647	6,301	41,848
最低資本	51,017	3,247	28,97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5	209	16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194	144

注：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

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保財險	人保健康	人保壽險
保險業務收入	88,631	16,873	64,452
淨利潤	4,621	-73	153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保財險	人保健康	人保壽險
淨資產	122,933	5,638	33,730

注：保險業務收入包括原保險保費收入和分保費收入。

上述相關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編製，未經審計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投資者務須審慎，以免不恰當依賴該等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